**113年度培養就業新世代****職場實習補助計畫**

113年3月13日府勞就字第1130060887號公告

113年4月18日府勞就字第1130096803號修正公告

1. 目標：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為鼓勵桃園市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產業職場實習，藉由「做中學、學中做」之實際行動，結合學校課程與產業界實務技能，協助青年學生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舉辦計畫說明會、實習媒合作業、整合合作廠商與合作學校及辦理成果發表競賽等活動，期許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提供在學青年一個良好的實習機會，俾利培育企業真正所需之人才，讓學生及早認識自我職涯適性，促使青年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以提升青年整體就業力及勞參率之可能。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三、獎勵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獎勵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桃園市轄區內上市上櫃公司、分公司、辦公室及營業地點之事業單位、旅宿業 (至少4星級以上)或非營利組織或經主辦單位核定之桃園特色產業及企業。

(二)參與「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3年度培養就業新世代推廣計畫」提供實習職缺、職能提升計畫書及訓練導師人選，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並成功媒合實習學生、其實習期間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依法替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

1.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2. 實習補助項目：
3. 職場實習補助費：參與本計畫之事業單位，每一實習職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整。
4. 訓練指導費：參與本計畫之事業單位，每一實習職缺之訓練導師補助5,000元整。

(二)實習補助標準：

1. 每一職缺之職場實習期間以113年7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為原則。
2. 每一職缺之實習期間事業單位與青年所簽訂之勞動契約須以1個月（30個日曆天）以上為原則，且其參與實習總時數至少達120小時以上，始得請領全額補助費用；未達實習時數者則依下列補助標準請領職場實習補助費：
3.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工作累積總時數達100小時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三補助費用。
4.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工作累積總時數達80小時以上者，得請領二分之一補助費用。
5.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工作累積總時數50小時以上者，得請領四分之一補助費用。
6. 每一職缺之實習青年工作天數累積未滿7個日曆天者，不予補助。
7. 實習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及第30-1條之正常工時規定計算。
8. 每一職缺之實習青年薪資及投保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9. 申請方式：

(ㄧ)申請事業單位應於113年10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下列文件交付主辦單位：

1. 職場實習補助計畫申請書（附件一）。
2. 職場實習補助計畫切結書（附件二）。
3. 事業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三）。
4. 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給付證明(如匯款證明、學員領據等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二)申請單位檢附前項文件不全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三)本方案逾期送件不予受理。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

1. 申領本方案補助之事業單位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申請之情形，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未返還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補助額度以受理先後順序為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主辦單位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3. 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附件一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3年度培養就業新世代

職場實習補助計畫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代表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 電話 | 公司：  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本次申請項目 | 1.職場實習補助費：提供實習職缺數：\_\_\_\_\_\_\_個，共申請：\_\_\_\_\_\_\_\_\_\_\_元  2.訓練指導費：輔導職缺數：\_\_\_\_\_\_\_個，共申請：\_\_\_\_\_\_\_\_\_\_\_\_\_\_\_\_\_\_\_元  3.申請金額\_\_\_\_\_\_\_\_\_\_\_元整 | | | |
| 申請應備文件 | | | | |
| * 1.申請書及切結書。 * 2.領據及事業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3.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 * 4.實習青年實習期間投保證明文件。 * 5.薪資給付證明。(如匯款證明、學員領據等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 | | |
|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 | | | |
| 審核結果 | | □通過。擬核發新臺幣：\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未通過：□未符合資格□重複申請□其他\_\_\_\_\_\_\_\_\_\_\_\_\_。 | | |
|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附件二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3年度培養就業新世代

職場實習補助計畫切結書

立切結書公司(單位) 申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3年度培養就業新世代職場實習補助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補助標準，本公司(單位)切結，若有偽造、變造及不實申請，願歸還已領之補助費，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代表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公司(單位)：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事業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轉 帳 金 融 機 構 存 摺 影 本 浮 貼 處

※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帳戶者，須支付每筆10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